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77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08,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5,44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8.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77,347.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68,092.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278.152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79%;网上发行数量为952.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2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6元/股。

发行于2022年12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杰华特”股票952.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8.2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16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885,7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17,694.25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60194%。

配号总数为64,353,8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4,353,8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78.1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23.1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65.052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9%;网上发行数量为1,475.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8589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494.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7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6,494.3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9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97.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16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s://www.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9,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

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16日(T-1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7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5,455.536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16.82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限售的保荐机构类子公司无余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03,673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7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13,15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4,916,36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1%;网上发行数量为7,72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9,641,863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21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微导纳米”股票7,725,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

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919,45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435,788.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22364%。

配号总数为52,871,57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2,871,5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21.8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964,500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51,86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2203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16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 交易日 | 日期 | 发行安排 | 停牌安排 |
|-----------|-------------------------|--|------|
| T-2日 | 2022年12月13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认购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日 | 2022年12月14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T日 | 2022年12月15日 | 配股缴款截止日 | 正常交易 |
| T+1日至T+6日 | 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9日 | 配股缴款截止公告(含“0”) | 全天停牌 |
| T+6日 | 2022年12月21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册 | 全天停牌 |
| T+7日 | 2022年12月22日 |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及发行成功的除权除息公告(含“0”的除权公告及“0”的除息公告) | 正常交易 |

注1:以上时间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公告,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注2: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T+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T+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1、配股认购数量

配股认购数量,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研铂业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的部分,上交所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精确算法原则确定,即按照配股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尾数(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行(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股总数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股不足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1、认购缴款方式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事宜,配股代码“700459”。配股价格10.91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上限。原股东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相应申报营业部即可。

3.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城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胡俊梅

联系人:胡俊梅

电话:0871-682281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96083111,063831012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

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华新环保
- (二)股票代码:301265
- (三)首次公开发行总股本:302,973,182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5,75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3.2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新环保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42倍(截至T-3日)。

截至2022年12月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2021年扣非前EPS | 2021年扣非后EPS | T-3日市盈率 | 扣非前静态市盈率 | 扣非后静态市盈率 |
|--------|-----------|-------------|-------------|---------|----------|----------|
| 中再环保 | 600217.SH | 0.2226 | 0.2056 | 5.43 | 24.39 | 26.41 |
| 东江环保 | 002672.SZ | 0.1828 | 0.1759 | 6.13 | 33.53 | 34.85 |

| 启动环境 | 000826.SZ | -3.1735 | -3.1760 | 3.76 | -1.18 | -1.18 |
|--|-----------|---------|---------|-------|-------|-------|
| 大地海洋 <th>301068.SZ</th> <th>0.6143</th> <th>0.5822</th> <th>27.02</th> <th>43.99</th> <th>46.41</th> | 301068.SZ | 0.6143 | 0.5822 | 27.02 | 43.99 | 46.41 |
| 超越科技 <th>300149.SZ</th> <th>0.9089</th> <th>0.7179</th> <th>24.06</th> <th>26.47</th> <th>33.51</th> | 300149.SZ | 0.9089 | 0.7179 | 24.06 | 26.47 | 33.51 |
| 平均值 | | | | 32.10 | 35.30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2月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已剔除启动环境的市场市盈率负值。

本次发行价格13.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发行人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财务报表质量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申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4号3-9号

联系人:刘时权

电话:010-80829990

传真:010-808297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12、115层

保荐代表人:朱树博、廖卫江

电话:010-66551285、010-66553472

发行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持有比例 97.94%

解除质押展期的数量 9,350,000股

解除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9%

解除质押展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

解除质押展期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